

附件1：2026年乌鲁木齐市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检查范围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人数	检查内容	法规依据
1	监督检查	对本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其中现场检查数量不低于在建总数的10%。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年（动态检查）	信息化检查 现场检查	2-3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成果是否按时提交报送。 3. 生产建设活动是否造成水土流失，或其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水规〔2022〕1号）“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的10%”
2		由水利部、水利厅审批项目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接收项目信息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督检查工作内容	现场检查	2-3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成果是否按时提交报送。 3. 生产建设活动是否造成水土流失，或其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4〕57号）“属地监管职责”
3	图斑核查	水利部、水利厅推送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水利部、水利厅规定时限执行	现场检查	2-3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办理水土保持手续，依法缴纳水土补偿费。 2. 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3.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成果是否按时提交报送。 4. 生产建设活动是否造成水土流失，或其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4〕58号）“属地监管职责”
4		上级移交、推送的疑似违法违规项目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4月15日-5月30日 （系统信息化核查） 6月1日-6月30日 （现场核查） 7月1日-7月31日 （整改） 8月1日-8月31日 （整改后核查）	信息化检查 现场检查	2-3人	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办理水土保持手续，依法缴纳水土补偿费。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4〕59号）“属地监管职责”